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教语信司函〔2025〕5号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荐 2025 年语言文字应用研究高层次人才 培养项目留学人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其他有关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国家语委各科研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加快培养语言文字事业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为语言文字事业、语言服务体系和国家语言能力一体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经研究，拟选派若干语言文字应用研究高层次人才赴世界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研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对象、留学类别及期限

（一）选派对象

本项目主要面向全国高校、科研机构从事语言文字应用研究的优秀科研人才。

（二）留学类别及期限

留学类别为访问学者，留学和资助期限为 6—12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信为准）。国家留学基金负担一次往返国际旅费、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及签证费。

二、申请人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身心健康，具备良好的适应能力。须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出国研修期须在有效的工作合同期内。

3.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研究成果和工作表现突出。

4.出国前能获得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函。

5.申请时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外语条件（<https://www.csc.edu.cn/article/2514>）及拟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未达到派出要求者，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也可申请，但须提供可反映其外语水平的证明，并于出国前达标。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结果；曾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自资格有效期到期之日起不满2年；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2年。

三、选拔和管理

（一）选拔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选拔。**重点遴选**围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语言文字相关任务、国家语言服务体系构建、国家语言能力建设，以及聚焦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发展重大需求和薄弱环节开展研究的申请。

（二）派出及管理

各推荐单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被录取人员按时派出。

原则上已通过专家评审的人员不得放弃资格。如遇特殊情况，学校需向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以下简称教育部语信司）书面说明情况。

被录取人员纳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统一管理。根据有关规定，被录取人员出国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研修结束后须严格遵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按期回国履行服务义务。

留学人员应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教育部语信司提出的任务和要求，访学结束回国后须向教育部语信司提交聚焦研究主题的成果报告。应积极以专题汇报、高水平论文、研究项目、国际交流等形式介绍访学收获，展示学习成果。

四、评审及录取

（一）2025年6月，组织开展材料审核及专家评审工作，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在国家语委科研网(www.ywky.edu.cn)公布。

（二）2025年9月1日—5日，候选人员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9月10日前，推荐单位认真审核申请材料并按要求将单位推荐意见表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等相关要求见附件2）。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进行资格审核，对通过审核者发放录取通知书。被录取人员按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人员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三）2026年12月31日前，被录取人员须派出。未

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的申请。除签证被拒等不可抗力外，不受理其他原因造成的延期派出申请。

五、报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最多各推荐2人。国家语委科研机构最多各推荐1人。国家语委语言文字研究优秀中青年学者研修班和高级研修班学员单独申报，经所在单位同意后一并报送，不占用推荐指标。

请各单位（机构）于2025年6月9日前将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见附件1）（一式三份）以及外语水平证明、科研和工作业绩等材料复印件（一份），寄送至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邮编100816），申请表Word电子版及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信箱：ghxtc@moe.edu.cn。

联系电话：010-66097447

附件：1.2025年语言文字应用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留学人员申请表

2.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材料及说明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1日

附件 1

2025年语言文字应用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留学人员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照片 (2寸彩色免冠)	
性 别		职 称			
行政职务		担任导师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位			
获最高学位时间、院校、专业					
申请留学国别			申请留学单位		
申请留学学科、专业					
具体研究主题					
是否获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是 ☐ 否 ☐					
申请资助期限	个 月	预计出国日期	年 月	预计回国日期	年 月
外语水平 (附证明材料)	外语语种一	是否达到外语 合格条件	达标方式 (选填：参加考试达标、外语专业毕业、曾在 国外学习工作、参加培训结业、拟留学单 位认定等)		
	外语语种二	是否达到外语 合格条件	达标方式 (选填：参加考试达标、外语专业毕业、曾在 国外学习工作、参加培训结业、拟留学单 位认定等)		
一、近三年参加国内外各类专业培训情况(含短期培训及攻读学位等)					

二、近三年科研情况				
1.近三年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名称	经费（万）	起止年月	主持\参与	来源
2.近三年代表性论文、著作				
论文、著作名称	出版日期	期刊名或 出版单位	作者情况 （第一/通讯/参与等）	引用、收录、转载 情况
3.近三年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奖励情况				
奖励名称	授予单位	等级	排序	奖励 年度

三、拟留学单位和外方合作者简况

(主要包括: 1.拟留学单位语言文字相关研究情况; 2.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 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 5 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 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

四、研修计划及拟提交的研究报告（2000字左右）

五、个人申请承诺

本人保证申请书填写内容真实。若申请获批，本人将严格按照本表填写内容，按时完成研究计划，按要求及时报送研究成果等相关材料。遵守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项目派出管理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六、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申请人资料是否属实，对申请人政治立场、道德品行、工作业绩、学术能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盖 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须填写此栏)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请通过专家评审的候选人于 9 月 1 日 0:00—9 月 5 日 24:00 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网址：sa.csc.edu.cn）进行网报，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 注册时请选择**访学类**，网上填写《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填表时请注意：申报项目名称为“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为“语言文字应用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受理机构为“直接上报基金委”；

留学国家、留学单位、国外邀请人等根据所获邀请信据实填写；

研修计划请**务必完整填写**，相关情况请结合实际填写。

2. 有关人员网上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包括（需扫描上传）：

（1）邀请信：须上传国外留学单位正式邀请信。

如已联系确认国外留学单位但暂未获得正式邀请信的，请上传加盖学校公章的情况说明。

（2）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外语水平证明材料：现有证明外语最高水平的材料（包

括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证书、或 IELTS、TOEFL 等外语水平考试等级证书)。未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要求的,请在网报时选择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条件,再上传现有证书。

(4) 本科(含)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有关获奖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选传)

填报结束后,有关人员须将出国留学申请表打印签字,连同其它附件材料及《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网上打印申请表时将自动生成)提交单位主管部门(一式一份)。

二、请**推荐单位**对有关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完整填写《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务必于9月10日(星期三)前将《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扫描版发送至 hybm2@csc.edu.cn,纸质版请及时邮寄到国家留学基金委。

邮寄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100044)

联系人:合作项目部 林李龙、郭丹青

电 话: 010-66093985/3938

传 真: 010-66093581